

# 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菲、曲凯、柳世平

2021 年 2 月 10 日